

致敬忠魂 缅怀英烈

我省隆重举行2023年烈士纪念日活动

陈刚等党政军领导出席

本报讯(特约记者 莫昌伟)9月30日是我国第十个“烈士纪念日”。当日上午,我省在西宁市烈士陵园隆重举行2023年“烈士纪念日”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等省党政军领导,与全省各界代表一起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深切缅怀英烈的不朽业绩,凝聚起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奋进力量。

青松林立,苍柏无言,清晨的西宁市烈士陵园庄严肃穆,革命烈士纪念碑巍然耸立。上午9时,随着激昂的《义勇军进行曲》奏响,全场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随后,全场肃立,向烈士默哀。默哀结束,少先队员献唱《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伴随着《献花曲》的深情旋律,18名礼兵托起由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及驻青解放军、武警部队,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省垣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群众,老战士、老同志和烈士亲属,省少年先锋队敬献的花篮,整齐摆放在纪念碑基座上。花篮缎带上书写的“革命先烈永垂不朽”字样格外醒目。

陈刚神情庄重、缓步上前,在花篮前驻足凝视,并仔细整理花篮缎带,随后,绕行瞻仰纪念碑,向革命烈士表达最崇高的敬意。我省党政军领导和全省各界代表依次绕碑瞻仰,表达对革命英烈的深情追思。

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主持敬献花篮仪式。在宁的副省级以上党政军领导,西宁市市级领导,老战士、烈属、少先队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省垣干部群众代表等四百余人参加仪式。

参加仪式的全省各界代表表示,革命先烈们为人民英勇献身的崇高精神激励人心,永远值得后人尊敬和纪念。要继承先烈遗志,奋发向上,用实干和担当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愧于先烈、无愧于时代的奋斗足迹。

《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今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悠然)日前,青海省司法厅联合青海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解读新闻发布会,省司法厅围绕政策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作了政策解读。

近年来,我省行政处罚中存在的诸如较大数额罚款难以认定、听证范围不明确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因素之一。因此,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办法》十分必要。《办法》于10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办法》共5章32条。规定了立法的目的、依据、遵循的原则等内容。特别是《办法》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明确了听证的适用范围,并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在参照其他省市及国家部委近年来确定的数额标准基础上,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作出具体规定。

规定了听证组织机关、组成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的权利义务。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有效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办法》对听证的组织机关、听证组成人员、听证参加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作出规定,其中明确了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并享有发表意见、提供证据、质证等权利。

明确了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准备程序。为了兼顾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提高行政效率,《办法》对听证告知书内容、合并组织听证、听证通知书送达等听证程序作出细化规定,并明确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听证要求,以此保障便民高效地开展听证活动。

规定了听证举行的具体程序。为了进一步推进听证活动高效开展,有效提升听证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办法》规定了听证程序、听证笔录载明事项、听证报告作出、听证延期和终止等内容。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观西宁市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本报讯(记者 施翔)根据市委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安排,第十个烈士纪念日当天,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卫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宋晨曦,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段发达及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一同参观西宁市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瞻仰革命丰碑,缅怀英烈忠魂,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西宁落地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汲取奋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的信心

与力量。

一件件文物、一幅幅照片、一个个场景、一段段影像,记录在异常艰苦的革命战争年代,西路军战士为了民族的利益和人民的解放,血洒疆场、英勇牺牲的英雄事迹,展示了西路军视死如归、撼天动地的壮丽诗篇。参观中,王卫东等认真聆听工作人员讲解,不时询问讨论交流,在倾听历史回响、追寻红色记忆中,感悟红军西路军坚持革命不畏艰险的英雄主义气概,为党为人民英勇献身的崇高精神和坚定信念。在英烈墙前,王卫东向壮烈牺牲的西路军战士敬献电子花篮,表达了对革命先烈的深切缅怀和无限敬仰之情。

参观结束后,大家一致认为,通过再次回顾当年红军西路军将士不畏艰险、血战

到底的英雄气概,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英雄气节,浴血奋战、慷慨悲歌的英雄形象,心灵受到了震撼、思想受到了洗礼、精神得到了激励。大家纷纷表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把从“西路军精神”中汲取信仰的力量、真理的力量、奋进的力量,转化为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不竭动力,凝心聚力扛牢责任、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努力交出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不负省委期许、不负人民群众期待的过硬答卷。

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湟源县委、城东区、城西区、湟中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西宁街头扬起最美“中国红”



杨司煜摄

本报讯(记者 悠然)悬挂国旗迎国庆!西宁街头扬起最美“中国红”。国庆期间,我市城区主干道、商业街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悬挂着国旗。一抹抹鲜艳的“中国红”,成了街头一道道亮丽的风景线,不仅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也在群众心中燃起浓

浓的爱国情怀。

“悬挂国旗不仅让城市更漂亮,更能激发大家的爱国情怀!”“每年国庆节我都会换一面新的国旗挂在商铺门口,看着五星红旗很自豪!”9月30日,记者走访时发现,西宁市大街小巷不论是机关单位门口还是沿

街商铺,都已悬挂着国旗,大家纷纷通过悬挂国旗表达爱国热情,迎风飘扬的国旗让西宁到处洋溢着浓浓的节日氛围。

“这是属于我们中国人特有的‘中国红’,这几天观看亚运会,看到我们的五星红旗一次次升起,真是感到自豪!走在大街上,道路两旁悬挂的五星红旗更是让我激动不已。”一位市民告诉记者,他为悬挂国旗迎国庆的行动点赞。“看着五星红旗迎风飘扬,我会油然而生一股自豪感,在国庆期间,我们家也是会把小心珍藏的国旗挂出来,为祖国庆生。”市民杨磊笑着说。采访中,记者看到,很多市民都被鲜艳的五星红旗吸引了目光,驻足拿起手机与国旗合影,还有的市民拍摄短视频发到自己的朋友圈,与大家分享喜迎国庆的激动心情。

“前几天,市政工作人员就已经开始悬挂道路两旁的国旗,我们不仅要做好环境卫生,更要守护好我们的国旗,保证每一面国旗都安好,时刻舒展,不被损坏。”一名保洁员与他的同伴给自己安排了一个“特殊任务”。

穿梭在大街小巷的市民看到一面面鲜艳的五星红旗迎风招展都纷纷表示,看到街面挂的国旗,心里特别激动,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祝福祖国更加繁荣昌盛!

全市公安系统警务技能比武大赛收官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以赛促学展风采,以学促行践初心。9月27日,西宁市公安局联合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举办的“西宁市第七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公安系统警务技能比武竞赛”圆满收官。

会上表彰了评选出的全市职工职业“技术状元”6名,“技术明星”10名,“技术能手”14名,“青年岗位能手”29名,“岗位女能手”8名,单位团体奖16个。“技能比武让我们增长了智慧,增进了团结,增加了信心、增强了斗志,加深了我们对‘警营工匠’的理解。今后,我会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好服务群众。”湟中公安局民警李德说道。据了解,此次竞赛于2022年7月14日开赛,历时一年两个月,设有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警务大数据应用、新型涉网电信诈骗现场勘验、警务实战体能技能、交通警察综合业务技能比武竞赛五项赛事,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

56支代表队330余名民警参加。通过大比武,阶段性检验了全市实战训练工作,进一步发掘和培养了更多优秀的“西宁工匠”“警营工匠”,激发了全警争优创先的热情干劲。

会议要求,全市公安系统以此次技能大赛为契机,要聚焦科技赋能,推动创新发展。以强化公安实战能力为导向,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为基础,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重点,推进公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技术研发布局,持续深化高新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创新集成应用,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宁、法治西宁提供有力支撑;要聚焦工作实际,推动练战融合。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紧盯工作重点、难点、弱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全面开展全警岗位练兵、警种专业练兵和一线实战练兵,实现警务工作与练兵

活动的双赢;要聚焦实战实用,推动人才储备。发现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复合应用型智慧警务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科技智库等,为公安铁军全面增强战斗力、生成新增长点和锻造智慧公安队伍,不断充分挖掘人才潜力、发挥公安机关生力军作用;要聚焦常态长效,推动久久为功。坚持“教、学、练、战”一体化,紧扣“全警、常态、实战”要素,建立“每天都有练兵时,每周都有练兵日,每月都有练兵考”的岗位练兵机制,持续推动全警日常化、精细化、系统化练兵。

忠诚履职显担当
拼搏奉献展形象